



致：元朗區議會胡天祐主席

由：蘇淵議員、呂堅議員、馬淑燕議員、司徒駿軒議員、徐君紹議員、
林慧明議員、李啟立議員、林偉明議員、余仲良議員、賴玥均議員

本人擬將下列事項列入 2024 年 9 月 24 日議程

有關：8 月 1 日起非法餵飼野鴿元朗區的執法問題

我們歡迎政府於本年 5 月完成修訂的《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並於今年 8 月 1 日實施，禁止人為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範圍擴展至野鴿，並提高罰款至 10 萬元以及監禁一年，同時引入定額罰款機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由於元朗區內不時有非法餵飼野鴿的問題出現，過往收到餵食野鴿的投訴時需要由事發地點的管轄部門進行執法，例如在公屋範圍發現有人飼餵野鴿時需要向管理處進行投訴並由管理公司進行執法，康文署管轄公園由康文署職員負責執法。但是過往案例中經常收到公屋管理公司職員及康文署公園管理職員表示他們很難作出執法，新條例生效後不同場地的管轄部門（漁護署、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渠務署等）會否安排指定人員進行執法，場地的管理人員，包括前線員工，是否有執法權，例如在公屋範圍內保安員及清潔公司員工是



否有權執法；

2. 在私人物業的管轄範圍，例如領展商場或其他私人業權範圍內，應如何執行法例打擊違法餵飼野鴿人士；及
3. 市民或私人業權業主所拍攝的餵飼野鴿人士的影像是否能夠作為部門執法的證據，如是，應該提交給哪個部門，如否，市民應該如何求助，政府應該如何解決？
4. 條例實施至今元朗區總共引用條例處理個案數量幾何，由哪個部門執行？

聯絡人：蘇淵